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山西煤机”）51%的股权；

-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煤矿井下综采工作面装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增强公司在煤机产品方面的研发、设计和服务能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 由于山西煤机正在设立过程中，本次披露的山西煤机相关财务信息依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煤机 2003 年～2005 年模拟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审计报告，对山西煤机 2006 年～2007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6]第 A104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尽管上述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编制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山西煤机设立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同时披露山西煤机设立后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交易概述

转让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受让方：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于2006年8月2日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2200万股流通A股，换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山西煤机51%的股权。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06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收购山西煤机51%的股权，可以提高公司在煤机产品尤其是综采工作面产品的制造、技术服务等综合配套能力，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煤机领域的竞争地位，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振兴重大技术装备”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同意公司收购山西煤机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企业类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27340.2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采矿、选矿、煤田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矿山建设、矿山安全环保、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工程承包；对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矿山机械、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及产品、煤炭产品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是中国煤炭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成立于1957年，1999年7月整体转制为科技型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资产的名称、类别、权属

山西煤机（筹）是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其下属的太原分院全部主营业务、资产和相关负债，专为本次换股收购设立的公司，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全资持有。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矿用掘进机、工程巷道掘进机、防爆无轨辅助运输胶轮车辆、短壁机械开采装备、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装备等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设备大修和现场技术服务等。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山西煤机 51% 的股权，煤科总院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也不存在任何来自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2、本次收购前山西煤机股东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山西煤机 100% 的股份。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煤机（筹）资产总额 41873.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194.11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15575.25 万元、净资产为 16679.27 万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5270.7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15929.62 万元、净利润为 10628.61 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煤机设立进行资产评估，该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后净值约为 18001.87 万元，增值幅度为 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拟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流通 A 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所全资拥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发行股份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股份的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00%，具体价格为每股 20.66 元。

发行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以下条件是该协议生效的前提：

- 1、国务院国资委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
- 2、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核准；
- 3、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给予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 4、煤科总院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有关文件的签订；
- 5、天地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有关文件的签订；
- 6、天地科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换股收购决议，批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有关文件的签订；
- 7、天地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
- 8、自2006年1月1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山西煤机的资产、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若在2006年12月31日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未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也未获得流通股股东的延期授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决议和相关协议失效。

2、定价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对山西煤机（筹）的股权价值进行了模拟评估，该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机构认为，在满足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05,748.00万元。山西煤机51%股权价值折合约相当于53,931.48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化定价原则为基准，交易双方经协商按照各自的利益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拟收购部分的资产价值53,931.48万元人民币，同时出售方给予收购方一定的估值折扣，折扣8479.48万元。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与关联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发生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现象;收购完成后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工商管理规定将山西煤机 51% 的股权过户至天地科技名下,山西煤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山西煤机 49% 的股份。

山西煤机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经营所产生的任何损益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承担和享有。同时,除非资产转让协议中另有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产生对协议收购价格不造成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本次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43,872,902 股,持股比例为 64%。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山西煤机的前身是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专业从事煤矿大型机电成套装备和元部件研制开发。在煤矿采煤、掘进、运输、支护等开采技术与装备方面拥有领先的技术、开发、制造和服务能力,其中掘进机、胶轮运输车富有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公司收购山西煤机 51% 的股权,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综采工作面装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增强公司在煤机产品方面的加工制造、系统集成、自主创新以及个性化服务的能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未来经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扩大资产规模。

七、备查文件

- 1、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资产转让协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 5、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6、审计报告及会计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7、法律意见书；
- 8、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审 计 报 告
2003、2004、2005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资产负债表	2-3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	4
四、现金流量表	5-6
五、会计报表附注	7-20

委托单位：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审计单位：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以下简称山西煤机公司（筹））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山西煤机公司（筹）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西煤机公司（筹）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2004、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佩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楠楠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资 产	附注	2005.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4,721,396.63	12,048,268.18	-40,534,705.24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五、2	34,600,000.00	22,300,000.00	32,469,190.00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五、3	115,752,512.86	68,671,729.01	42,949,188.84
其他应收款	五、4	3,666,110.06	1,962,261.79	3,430,113.28
预付账款	五、5	36,947,177.81	27,787,675.60	20,682,634.51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五、6	158,003,401.10	67,961,346.44	19,050,772.76
待摊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3,690,598.46	200,731,281.02	78,047,194.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五、7			
固定资产原价	五、7	23,728,283.48	16,267,880.20	9,241,325.01
减：累积折旧	五、7	8,685,036.52	5,610,326.65	1,979,971.10
固定资产净值	五、7	15,043,246.96	10,657,553.55	7,261,353.9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7	-	-	-
固定资产净额		15,043,246.96	10,657,553.55	7,261,353.91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5,043,246.96	10,657,553.55	7,261,353.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418,733,845.42	211,388,834.57	85,308,548.0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5.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8	30,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票据		-	2,783,720.00	-
应付账款	五、9	108,978,448.34	60,082,445.93	45,740,670.46
预收账款	五、10	28,922,398.01	7,845,404.87	513,591.90
应付工资	五、11	23,782,176.59	18,000,826.81	7,647,038.65
应付福利费		-	-	1,649,816.92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五、12	17,836,396.18	5,289,079.82	4,485,114.30
其他应交款	五、13	1,753,578.36	994,043.41	388,424.64
其他应付款	五、14	40,668,161.67	30,934,391.80	42,504,621.36
预提费用		-	397,617.51	371,573.97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1,941,159.15	145,327,530.15	122,300,852.2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251,941,159.15	145,327,530.15	122,300,852.2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66,792,686.27	66,061,304.42	-36,992,304.1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8,733,845.42	211,388,834.57	85,308,548.0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15	452,707,405.49	322,995,317.36	153,064,174.63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16	290,092,511.83	172,751,062.84	102,923,816.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17	3,318,694.57	2,626,866.66	1,088,240.0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9,296,199.09	147,617,387.86	49,052,118.1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减：营业费用		7,525,740.48	5,554,104.98	1,751,502.53
管理费用		46,781,165.67	58,603,118.52	26,981,813.45
财务费用	五、18	2,094,695.11	1,813,443.64	1,145,74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94,597.83	81,646,720.72	19,173,060.3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五、19	3,420,761.16	225,790.00	25,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0	29,244.28	-	183,57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86,114.71	81,872,510.72	19,015,139.29
减：所得税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86,114.71	81,872,510.72	19,015,139.2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05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项 目	附注	200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932,395.23
收到的租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1	11,443,721.76
现金流入小计		392,376,11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752,40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49,9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4,89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	67,871,491.31
现金流出小计		335,238,77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7,34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60,403.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460,40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40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03,81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7,003,8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8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3,128.4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05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补充资料	附注	2005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286,114.71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40,628.61
固定资产折旧		3,464,218.7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97,61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91.70
财务费用		2,536,032.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0,042,05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4,484,76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527,290.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7,341.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721,396.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48,268.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3,128.4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会计报表附注

2003、2004、200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始建于 1964 年，主要从事煤炭综采、综掘等大型机电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1999 年 7 月 1 日根据中编字（1999）55 号文，由事业单位转制为科技企业。2000 年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根据太原分院 1999 年度决算报表，按照财政部（2000）2 号文“关于印发《专制科研机构新旧跨机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所确定的实收资本数额作为对太原分院的长期投资。

根据《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暨重组方案》，以原煤科总院太原分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时点进行资产剥离，设立本公司。

2、所处行业：本公司属于科技型企业。

3、经营范围：矿山机械电器液压成套设备及元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控制，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产品的销售。

4、兼营范围：电器、普通机械、建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煤制品、焦炭的销售；矿山机械电器、汽车的维修和配件销售；建筑设计；机械电器设备安装、公路运输、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晒图（以上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的文件为准）。

注释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后述会计政策编制的，并假设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将该期间简称“有关期间”）一直存在且本公司在有关期间一直采用该等会计政策，同时假设太原分院相关业务已于报告所列示的最早期间划转给本公司，剥离的资产、负债、权益等已于最早期间从相关报表中剥离。

注释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法。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核算方法

(1)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2) 坏账准备金的提取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期末余额的比例计提，本公司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 ① 账龄1年以内（含1年）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5%提取；
- ② 账龄1至2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10%提取；
- ③ 账龄2至3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20%提取；
- ④ 账龄3至4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50%提取；
- ⑤ 账龄4至5年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80%提取；
- ⑥ 账龄5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合计金额的100%提取；

(3) 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7、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购入并验收入库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①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②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③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④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u>预计残值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年	6.33-2.11%	5%
机器设备	10-20 年	9.50-4.75%	5%
运输设备	5-12 年	19.00-7.92%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0 年	15.83-4.75%	5%

根据规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一次摊入管理费用，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

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为：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注释四、税项

1、增值税

以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执行 17%的税率（计征时抵扣同期进项税额）。

2、营业税

本公司本年度各项营业税应税收入的营业税率为：3%。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分别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或 3%的比例计缴；

4、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3]137号、并国税函[2004]112号文件规定，免征本太原分院 2001 年至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系在原太原分院报表基础上进行剥离，因此视同享受相同的免税政策。

5、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注释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12.31
现金	42,874.45
银行存款	54,678,522.18
合 计	<u>54,721,396.63</u>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0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u>9,000,000.00</u>
合 计	<u>34,600,000.00</u>

3、应收账款**(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5,741,211.20	94.43%	5,763,261.71	109,977,949.49
1-2年	5,046,890.75	4.12%	504,689.08	4,542,201.67
2-3年	1,293,381.77	1.06%	258,676.35	1,034,705.42
3-4年	389,327.04	0.32%	194,663.52	194,663.52
4-5年	14,963.82	0.01%	11,971.06	2,992.76
5年以上	<u>78,685.00</u>	<u>0.06%</u>	<u>78,685.00</u>	
合 计	<u>122,564,459.58</u>		<u>6,811,946.72</u>	<u>115,752,512.86</u>

(2)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60,618,548.35 元，占应收账款 49.46%。

(3)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318,721.81	72.24%	173,649.60	3,145,072.22
1-2年	11,151.65	0.24%	1,115.16	10,036.49
2-3年	107,692.58	2.34%	21,743.32	85,949.26
3-4年	645,664.44	14.05%	322,832.22	322,832.22
4-5年	<u>511,099.34</u>	<u>11.12%</u>	<u>408,879.47</u>	<u>102,219.87</u>
合计	<u>4,594,329.82</u>	<u>100%</u>	<u>928,219.77</u>	<u>3,666,110.06</u>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667,147.75 元, 占其他应收款 79.82%。

(3)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5.12.31	比例%
1年以下	28,845,555.62	73.33%
1-2年	7,704,013.67	20.85%
2-3年	2,118,922.05	5.74%
3年以上	29,825.00	<u>0.08%</u>
合计	<u>36,947,177.81</u>	<u>100%</u>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为 9,852,760.72 元。主要原因为: 所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 技术要求较高, 尚未生产完毕。

(3) 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3,897,477.52 元, 占预付账款 37.61%。

(4)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91,150.00	1年以内	0.25%	预付会费
合计	<u>91,150.00</u>		<u>0.25%</u>	

6、存货

(1) 存货明细

项 目	2005.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57,477,767.09	4,455,507.50	53,022,259.59
库存商品	102,634,258.41	2,526,768.86	100,107,489.55
其他存货	<u>5,579,969.75</u>	<u>706,317.79</u>	<u>4,873,651.96</u>
合计	<u>165,691,995.25</u>	<u>7,688,594.15</u>	<u>158,003,401.10</u>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915,663.52
运输设备	13,054,089.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58,530.47
合 计	<u>23,728,283.48</u>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322,884.40
运输设备	1,476,114.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6,037.15
合 计	<u>8,685,036.52</u>
固定资产净值:	<u>15,043,246.96</u>
固定资产净额:	<u>15,043,246.96</u>

(2)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483,087.00	1,408,932.65	74,15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u>3,756,009.18</u>	<u>3,568,208.72</u>	<u>187,800.46</u>
合 计	<u>5,239,096.18</u>	<u>4,977,141.37</u>	<u>261,954.81</u>

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类别

类 别	2005.12.31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9、应付账款

项 目	2005.12.31
应付账款	108,978,448.34

注 1: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69,000.00	1年以内	0.06%	广告费
合 计	<u>69,000.00</u>		<u>0.06%</u>	

10、预收账款

项 目	2005.12.31
预收账款	28,922,398.01

注 1: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为预收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177,500.00 元的掘进机款。根据销售合同规定,风险尚未转移,因此未结转收入。

注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11、应付工资

项 目	2005.12.31
应付工资	23,782,176.59

12、应交税金

税 种	2005.12.31
增值税	16,087,203.15
营业税	258,625.00
城建税	1,307,351.22
房产税	69,690.00
个人所得税	112,973.91
印花税	552.90
合计	<u>17,836,396.18</u>

注:公司的执行税率见附注四。

13、其他应交款

项 目	2005.12.31	内 容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956,425.02	教育费附加	3%
价格调控基金	432,754.33	地方性收费	1.5%
河道费	<u>364,399.01</u>	地方性收费	1%
合 计	<u>1,753,578.36</u>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5.12.31
其他应付款	40,668,161.67

注 1: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有 2004 至 2005 年计提的科技奖励金 19,771,897.26 元,应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资金融通款 10,837,290.71 元,2005 年计提的企业年金 2,733,300.00 元。

注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u>10,837,290.71</u>	2年以内	<u>26.65%</u>	资金融通
合 计	<u>10,837,290.71</u>		<u>26.65%</u>	

15、主营业务收入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413,334,379.25	300,993,503.42	135,083,229.07

技术收入	31,662,895.73	22,001,813.94	17,980,945.56
工程收入	<u>7,710,130.51</u>		
合 计	<u>452,707,405.49</u>	<u>322,995,317.36</u>	<u>153,064,174.63</u>

16、主营业务成本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产品销售成本	264,481,391.94	162,380,302.99	95,090,475.42
技术成本	21,291,297.82	10,370,759.85	7,833,341.00
工程成本	<u>4,319,822.07</u>		
合 计	<u>290,092,511.83</u>	<u>172,751,062.84</u>	<u>102,923,816.42</u>

1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税	510,386.48		
城建税	1,532,105.66	1,461,937.23	609,414.41
教育费附加	656,616.71	625,443.33	261,177.61
其他	<u>619,585.72</u>	<u>539,486.10</u>	<u>217,648.05</u>
合 计	<u>3,318,694.57</u>	<u>2,626,866.66</u>	<u>1,088,240.07</u>

注 1:税金计提标准见附注四。

1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支出	2,536,032.22	1,838,066.27	1,215,061.02
减:利息收入	511,655.14	177,808.18	86,107.67
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388.70
手续费支出	<u>70,318.03</u>	<u>153,185.55</u>	<u>17,177.17</u>
合 计	<u>2,094,695.11</u>	<u>1,813,443.64</u>	<u>1,145,741.82</u>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清产核资资产收回	3,420,761.16		
固定资产净损益		83,360.00	25,650.00
其他		<u>142,430.00</u>	
合 计	<u>3,420,761.16</u>	<u>225,790.00</u>	<u>25,650.00</u>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491.70		124,993.03
其他支出	21,752.58		
滞纳金			53,578.02
合 计	<u>29,244.28</u>		<u>183,571.05</u>

2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443,721.76 元，主要为：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513,412.38
垫付款收回	10,929,609.38
其他	<u>700.00</u>
合 计	<u>11,443,721.76</u>

2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8,225,512.68 元，主要为：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16,604,448.09
办公费	7,083,871.27
邮电通讯费	1,365,248.30
水电费	2,633,957.57
业务招待费	4,601,277.50
会议费	612,996.30
广告费	274,960.00
展览费	61,137.00
咨询费	328,646.00
保险费	511,322.16
修理费	5,135,467.69
物料消耗	4,474,933.13
技术开发费	15,305.00
聘用人员费用	181,091.18
劳保保护费	1,462,826.84
取暖费	1,081,359.49
设备购置费	700,000.00
审计费	81,400.00
业务费	1,913,757.96
运杂费	7,681,570.23
咨询津贴	2,700,330.00
其它	<u>8,365,585.60</u>
合 计	<u>67,871,491.31</u>

注释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与本所关系</u>	<u>经济性质 或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北京市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	母公司	国有企业	王金华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73,402,000.00			273,402,000.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u>企业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企业
天地科技常州自动化分公司	同一集团内企业
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内企业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	同一集团内企业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究所	同一集团内企业

2、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一般市场价格进行。

(2) 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4.12.31</u> <u>金 额</u>	<u>2005.12.31</u> <u>金 额</u>
应收账款：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128,846.97
预付账款：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52,528.00	91,150.0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	3,980.00	500.0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南京研究所	1,300.00	
天地科技常州自动化分公司		451,100.00
应付账款：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5,900.00	69,000.00
其他应付款：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0,353,248.49	10,837,290.71

注释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注释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释十二、资产重组

为了发起设立本公司,进行下列资产重组工作:

根据《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暨重组方案》要求,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进行资产剥离分立,成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相关资产重组方案,有关资产剥离原则、业务投入原则如下:

1、资产剥离基本原则:原太原分院的全部经营性的资产与负债,均应进入新设的山西煤机公司。

2、业务投入:原太原分院业务包括掘进机业务、胶轮车业务、短臂开采业务、神东大修业务、工程业务、新品研发业务、检测中心业务、后勤服务业务和子公司业务。其中进入山西煤机公司的业务范围为掘进机业务、胶轮车业务、短臂开采业务、神东大修业务、工程业务和新品研发业务。检测中心业务、后勤服务业务和子公司业务留在太原分院。

3、部门投入:原太原分院所有的部门中,除国家检测中心、后勤中心、离退休职工管理部留在太原分院,其余的均进入山西煤机公司。

4、人员划分:根据人随业务的原则,人员根据其所在部门是否进入山西煤机,决定其是否转到山西煤机工作,未进入山西煤机公司的人员仍在太原分院工作。太原分院和山西煤机公司分别承担人工成本。

5、资产投入:原太原分院的现有资产中,除下列资产依旧由太原分院持有外,其余全部投入山西煤机公司:

国家检测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离退休职工管理部的相关资产;太原分院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和购买土地的预付款;太原分院的对外股权投资(三个子公司太原煤科新技术、太原科力特机电、太原分院机电产品开发中心)以及与被投资企业的往来款项;与山西煤机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银行存款 7,005.10 万元。

6、负债投入:太原分院的现有负债中,除下列负债依旧由太原分院持有外,其余全部投入山西煤机公司。

国家检测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离退休职工管理部的相关负债；太原分院从国家有关部门取得且未核销的科研经费拨款；太原分院实施“工效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其他应付款中，原计提的职工住房补贴等与山西煤机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负债。

7、业务收入、成本、费用投入：太原分院的主营业务收入，除科研收入及剥离部门自身取得的收入外，全部投入山西煤机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如补贴收入、其他业务利润等，不投入到山西煤机公司；太原分院的成本、费用按照和收入匹配的原则进入山西煤机公司。

经过上述重组后，本公司持有的资产总额为 41,873.38 万元，承担债务 25,194.1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79.27 万元。

根据上述原则，2003—2005 各年度剥离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货币资金	7,005.10	7,010.02	7,005.10
应收账款	1.29	33.70	
其他应收款	140.58	122.41	
预付账款	870.82	4.20	65.51
存货	5.91	15.97	7.19
长期投资	60.57	60.27	35.00
固定资产原价	5,476.95	4,271.54	4,295.22
累计折旧	1,823.36	1,379.77	1,296.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79.62	1,779.62	1,376.90
在建工程		645.90	
剥离资产总额	<u>9,958.23</u>	<u>9,004.62</u>	<u>8734.19</u>
应付账款	25.26	57.92	
预收账款	781.57	735.34	260.24
应付工资	1,000.00	1,000.00	
应付福利费	434.00	179.77	179.77
应交税金	0.27	-0.29	35.58
其他应付款	3,078.17	2,812.34	662.38
其他流动负债	726.83	726.83	726.83
专项应付款	612.12	638.66	111.91
剥离负债总额	<u>6,658.23</u>	<u>6,150.57</u>	<u>1,864.80</u>
主营业务收入	969.24	694.96	698.90
主营业务成本	32.17	946.81	34.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28		

其他业务利润	5.28	158.84	47.90
营业费用	0.23		
管理费用	759.52	1,440.52	674.73
投资收益	0.30	-44.22	-26.90
补贴收入	352.86	352.86	335.45
营业外收入			0.50
营业外支出		<u>412.22</u>	
剥离利润总额	<u>509.47</u>	<u>-1,637.10</u>	<u>346.46</u>

注释十三、委托理财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上述二〇〇三、二〇〇四、二〇〇五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山西煤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筹）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06年3月24日

日期：2006年3月24日

日期：2006年3月24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拟设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二零零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范围	7
四、评估基准日	7
五、评估原则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过程	12
九、评估结论	13
十、特别事项的说明	14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的重要事项	15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5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5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7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18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拟设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按照国家《资产评估准则》，对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资产及相关负债于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人员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针对评估范围内的具体资产类别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核查、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应用的方法主要是重置成本法。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200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是：

资产账面值 41,873.3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1,898.62 万元，评估价值 43,232.16 万元，评估增值 1,333.54 万元，增值率 3.18%；负债账面值 25,194.1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5,230.35 万元，评估价值 25,230.29 万元，评估减值 0.06 万元，减值率接近于 0；净资产账面值 16,679.2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6,668.27 万元，评估价值 18,001.87 万元，评估增值 1,333.60 万元，增值率 8.00%。具体评估结果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0,369.06	40,394.29	41,556.91	1,162.62	2.88
固定资产	1,504.32	1,504.32	1,675.25	170.93	11.36
其中：设 备	1,504.32	1,504.32	1,675.25	170.93	11.36
资产总计	41,873.38	41,898.62	43,232.16	1,333.54	3.18
流动负债	25,194.12	25,230.35	25,230.29	-0.06	0.00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负债总计	25,194.12	25,230.35	25,230.29	-0.06	0.00
净 资 产	16,679.27	16,668.27	18,001.87	1,333.60	8.00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2006年12月30日止。

特别提示：我们也采用收益现值法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拟投入到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营性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在满足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05,748.00万元人民币，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该股权价值与有形净资产的差异原因在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拥有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营销网络资源等整体无形资产使得拟组建的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具有超额收益。这些无形资产系企业在自主经营中产生，无法反映在以历史成本为原则编制的企业会计报告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成立的各种假设和前提、正确评价资产评估结果，请您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资 产 评 估 机 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建敏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 零 零 六 年 七 月 十 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拟设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06）第49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按照国家《资产评估准则》，对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资产及相关负债于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人员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针对评估范围内的具体资产类别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核查、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应用的方法主要是重置成本法，对委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进行了收益法评估验证。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

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国有大型科技企业）

注册资本：27,34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2. 企业性质及企业的历史沿革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煤科总院”）成立于1957年，1999年整体改制为中央直属的科技型企业，是我国煤炭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科研机构和技术创新

基地。总部设在北京，有一家控股的上市公司，京内有3个直属研究所、1个研究分院及8家全资子公司；京外有6个分院、4个研究所，分布于上海、重庆、西安、太原、唐山、抚顺、沈阳、杭州、南京、常州、淮北等11个城市；有7个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6个部级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一批先进的重点试验室。国家水煤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煤矿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煤炭工业洁净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等也设在煤科总院。

煤科总院现有员工5000余人，其中科技人员占70%，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1400多人，中国工程院院士3名，特聘兼职院士6名。有1个博士后工作站、3个博士学位授权点、8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是国际采矿大会组委会等10多个国际学术组织的成员单位，与20多个国家的100多个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国际上享有崇高声誉。

煤科总院主要从事煤田地质与勘探、矿井建设、煤矿开采、煤矿安全、煤矿机械、煤炭洗选、煤矿环境保护、管道输煤、爆破技术、煤矿自动化、煤炭经济、煤炭液化及深加工利用等专业的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基本上涵盖了煤炭行业所有的专业与技术领域。建院46年以来共取得科研成果近5000项，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近1000项，获得各种专利500多项。承担了煤炭行业73%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煤炭行业70%的重点科研项目，是推动煤炭工业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

煤科总院转制为科技型企业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逐步建立了母子公司体制，形成了集科研开发、科技服务、科技产业、工程承包、技贸经贸、后勤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格局。目前以煤科总院(本部)为核心，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外各分院所及其它二级法人单位自主经营、相互依存、协调发展的母子公司构架已基本形成，煤科总院正在向建立世界上实力较强的科技先导型企业集团跨步前进。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煤炭行业唯一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将秉承“以人为本，持续创新”的企业理念，弘扬“坚韧、创造、协作、共赢”的企业精神，努力实施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煤炭工业向“高产、高效、安全、洁净”方向发展的进程。

资产占有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

1.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

注册地址：太原市并州南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壹拾陆万伍仟元

经济性质：国有经济

经营范围（主营）：矿山机械电器液压成套设备及元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控制，计算机及网路技术开发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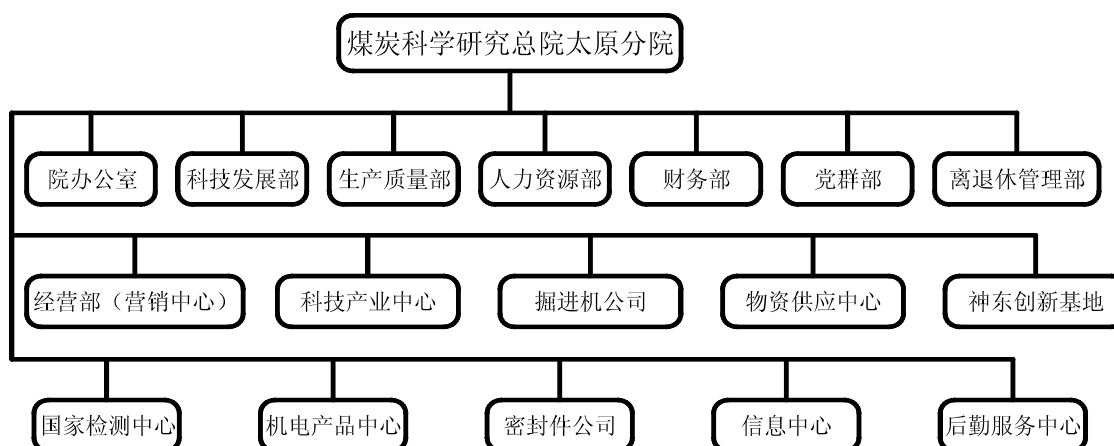
2. 企业性质及企业的历史沿革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以下简称“太原分院”）创建于 1964 年 7 月，是我国煤炭系统专门从事煤矿长壁综合机械开采、综合机械化掘进、短壁机械化开采、矿井辅助运输等大型机电成套设备及元部件研制开发并进行应用理论研究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单位，是煤炭行业输送机械、掘进机械、乳化液泵的专业技术归口单位，也是煤矿刮板输送机械标委会、煤矿掘进机械标委会、中国煤炭学会短壁机械化开采专业技术委员会挂靠单位，并设有国家煤矿掘进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999 年，太原分院随煤科总院转制为中央直属的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形成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咨询、科技产业、科技服务、产品检测、后勤服务与多种经营为一体的发展格局，目前已形成了年产值超 5 亿元的生产规模。

3. 组织机构图

太原分院现有员工 621 人，其中研究员及教授级高工 48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86 人，各类技术工人 106 人，其他人员 81 人。



4. 主要经营业绩

太原分院是国家煤矿掘进机械专业归口单位，设有国家煤矿掘进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内权威的煤矿掘进机械检测单位。同时我院是国内最早从事矿用掘进设备研究的单位，有着近 30 年的掘进机研究历史，在科研企业转制的过程中，积极探索科研发展的新路子，成立了掘进机公司，专门从事掘进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掘进机作为太原分院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现已初步形成以 EBJ-120TP，EBH/Z-132, EBZ-160 等系列机型为主导的产业化规模，已累计生产各种型号掘进机 260 余台。半煤岩掘进机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

太原分院建院 40 多年来，曾创造了国内煤炭采掘设备多个第一：研究成功了我国第一台可弯曲刮板输送机、第一套综采液压支架、第一台薄煤层采煤机、第一台悬臂式掘进机、第一套乳化液泵站、第一台国产防爆低污染无轨胶轮车、第一台履带行走式液压支架、第一套连续运煤系统。至今，共完成各类科研项目 500 余项，其中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近 300 项，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的 100 多项，批准授权专利 50 余项。

二、评估目的

煤科总院决定以太原分院拥有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设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将进行股权重组，该项经济行为已经“煤科总院[2006]95 号”批准。资产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

根据《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暨重组方案》，以原煤科总院太原分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时点进行资产剥离，设立公司（筹），按照重组方案，此次股权评估涉及的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列表如下：具体列表如下（单位：元）：

资产（负债）类型	账面金额
流动资产	403,690,598.46
固定资产	15,043,246.96
资产合计	418,733,845.42
流动负债	251,941,159.15
负债合计	251,941,159.15
净资产	166,792,686.27

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对象为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既包括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也包括未反映在会计报告中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营销网络资源等无形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获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相关工作的时间要求。

五、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我们遵循独立、客观、产权利益主体变动、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以及其他公允的评估原则，评估中未应用特殊原则。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依据、经济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主要法律法规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4. 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6. 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9.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10. 《资产评估准则》；
11. 其它法律法规。

(二) 经济行为文件

1. 煤科总院[2006]95号《关于设立“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的决定》；
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及评估申报表；
2. 大型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
3.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书、入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1.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印的《2005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工程建设全国机电设备 2005 年价格汇编》；
3. 《汽车杂志》、《慧聪商情》、《华纳信息》提供的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全国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4.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号）。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1. 评估人员对固定资产实地勘察、分析、记录；
2. 各有关设备制造厂家的报价及询价资料；
3. 企业提供的各单位生产操作手册、设备台账、大修纪录、设备设计图纸等有关档案资料；
4. 有关合同、发票及近期竣工的设备安装工程资料；
5. 向机器设备生产厂家询价取得的资料及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6. 公司（筹）主要产品有关销售合同，历史销售统计资料；
7. 企业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8. 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针对资产类型的不同，具体评估方法分类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

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在询证、了解债务人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存货按货物品种的现行购置价评估。

（二）机器设备评估

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1) 外购机器设备评估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设备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资产占有单位近期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采用以上一种或几种途径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设备购置价格，然后适当考虑设备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设备的建设时间较短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需要安装调试设备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1 + 基础费率 + 运杂费率 + 安装调试费率) × (1 + 建设期贷款利率)

对于不需安装调试即可直接使用的设备，从市场询价（含运杂费）即为其评估重置全价。

(2) 对于运输设备，按全新车辆的市场价格加上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车价的10%）及其他杂费来确定重置全价。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1) 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

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等，以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状况、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2) 使用年限法：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或：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3) 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经济寿命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经济寿命里程 × 100%

正常使用小型设备根据其实际已使用年限及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状况确定成新率。重点设备（除运输车辆外）按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对于运输车辆首先根据孰低原则，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中选择较低成新率，再和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 = 技术鉴定法成新率 × 60% + 年限法成新率（或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4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三）负债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四）收益现值法整体评估

1. 收益现值法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期内所产生的收益以适宜的折现率折算为评估基准日现值来计算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三个步骤：

- （1）确定预测期间内公司净收益；
- （2）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收益折成现值；
- （3）将现值相加，确定评估价值。

2. 收益现值法假设条件

（1）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改变；

（2）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所在地区以及经济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将依法设立，并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持续经营，且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6)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7)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保持核心竞争能力；

(8) 煤科总院、太原分院能够按照剥离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和资产范围向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移交资产、业务、人员；

(9) 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能够享受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06 年及以后年度按 15% 所得税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行业的要求，包括现行的政策、法规，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行业参数。评估人员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八、评估过程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现场核查、评定估算及提交报告。

（一）接受评估委托阶段

因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设立公司的需要，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就资产评估委托事宜进行了洽谈。在了解太原分院的基本情况后，双方就本次评估的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工作进度、评估费用等达成一致，签订了资产评估协议。

（二）资产清查工作阶段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人员进入太原分院，向企业提交资产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资产评估申报表，指导并协助太原分院进行资产清查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具体工作计划。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听取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太原分院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及负

债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2. 对太原分院填报的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与太原分院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3. 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及负债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4. 根据委估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取具体评估方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7.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最后用收益法进行股权价值评估。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人员对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是否存在重评和漏评的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是否恰当。

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不恰当之处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完善并装订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报我公司内进行资产评估复核工作。

在经济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复核确认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0,369.06	40,394.29	41,556.91	1,162.62	2.88
固定资产	1,504.32	1,504.32	1,675.25	170.93	11.36
其中：设备	1,504.32	1,504.32	1,675.25	170.93	11.36
资产总计	41,873.38	41,898.62	43,232.16	1,333.54	3.18
流动负债	25,194.12	25,230.35	25,230.29	-0.06	0.00
负债总计	25,194.12	25,230.35	25,230.29	-0.06	0.00
净 资 产	16,679.27	16,668.27	18,001.87	1,333.60	8.00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评估结论是：

资产账面值 41,873.3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1,898.62 万元，评估价值 43,232.16 万元，评估增值 1,333.54 万元，增值率 3.18%；负债账面值 25,194.1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5,230.35 万元，评估价值 25,230.29 万元，评估减值 0.06 万元，减值率接近于 0；净资产账面值 16,679.2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6,668.27 万元，评估价值 18,001.87 万元，评估增值 1,333.60 万元，增值率 8.00%。具体评估结果及详细评价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特别提示：我们也采用收益现值法对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拟投入到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经营性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经过上述估算，在满足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105,748.00 万元人民币。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该股权价值与有形净资产的差异原因在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拥有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营销网络资源等整体无形资产使得拟组建的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具有超额收益。这些无形资产系企业在自主经营中产生，无法反映在以历史成本为原则编制的企业会计报告中。

十、特别事项的说明

1. 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客观的原则，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人员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及太原分院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2.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的影响。
4. 对于委估的债权，按照目前可以取得的相关资料，给出了相应的评估结果，资产占有单位不可据此放弃债权，而应积极追索，最大程度的避免损失。
5. 由于太原分院部分车辆于评估工作的现场勘察期间在外地使用，评估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主要通过电话等手段咨询使用者、资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的重要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由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2.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太原分院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 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请于本报告正文共同使用。

5.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敏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拟设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2.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3. 审计后模拟新设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承诺函；
8.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我们接受贵院委托，对因贵院拟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主要经营性资产设立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2. 对涉及评估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3.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4.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5.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6.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评 估 机 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建敏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拟设立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注册资产评估师：田应雄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志强

评 估 人 员：田应雄（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志强（注册资产评估师）

聂秋香（注册资产评估师）